

陇西县卫生健康局采购陇西县第二人民医院
PCR实验室建设项目设备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SZ-ZX-2020234

采购单位：陇西县卫生健康局

代理机构：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西县卫生健康局采购陇西县第二人民医院 PCR 实验室建设项目设备公开招标公告

陇西县卫生健康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12-21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Z-ZX-2020234

项目名称：陇西县卫生健康局采购陇西县第二人民医院 PCR 实验室建设项目设备

预算金额：230(万元)

最高限价：230(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陇西县第二人民医院 PCR 实验室建设项目设备（具体清单及设备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4)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6)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在“信用甘肃”网站未查询到企业信息，须提供供应商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9)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10) 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1) 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2)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11-30至2020-12-04，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方式：网站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12-21 9:00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陇西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定西市陇西县北环路与渭州路交叉路口西侧

联系方式：153360710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文峰镇孙家坪村三社

联系方式：180346828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唯和

电 话：180346828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2.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陇西县卫生健康局采购陇西县第二人民医院PCR实验室建设项目设备 招标文件编号：GSZ-ZX-2020234 招标内容：采购陇西县第二人民医院PCR实验室建设项目设备（具体清单及设备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预算金额：230万元 最高限价：230万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采购人	采购单位：陇西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定西市陇西县北环路与渭州路交叉路口西侧 联 系 人：魏唯和 联系电话：15336071079
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陇西县文峰镇宇臻名都B2幢3楼 联 系 人：董刚强 联系电话：18034682879
2.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4)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6)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在“信用甘肃”网站未查询到企业信息，须提供供应商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9)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10) 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1） 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2）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3) 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 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 将视为无效投标。
2.6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2.7	投标有效期	60天
2.8	投标保证金 金额及缴纳 方式	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 (小写: 10000.00元) 账户名称: 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号: 180180122000000180 行 号: 314829300397 联系电话: 0932-6665555 递交须知: (一)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 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 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 (包) 的登记号, 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 登记号格式为: 8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 00000181, 中间不留空格)。 (四) 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 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0932-6665555 咨询, 采取补救措施。 注: 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9	投标文件数量及递交方式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本，副本3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本，副本3本）；电子版2份分别装入两个U盘（PDF格式1份为一个U盘，Word格式1份为一个U盘）。 电子版（PDF格式、Word格式）投标文件必须包括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装入两个密封套，单独密封递交。 正副本投标文件均应包封在带有封条的的密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pdf格式电子版U盘一份（须签投标单位电子章），单独密封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同时递交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三份）和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独立包装）单独密封提交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人名称。
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11	答疑会	不召开
2.12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14	招标公告发布会时间	本项目的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发布信息为准
2.15	供应商家属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执行

2.16	招标代理费	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给代理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
2.17	政府采购政策性支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
2.18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2.19	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陇西县卫生健康局；

(3) “招标人”是指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违法失信名单的，在投标文件内出具相应的查询记录。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

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2.3、2.4。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

3.3.2 招标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最新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附件。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8。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7)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

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4）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6）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8）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在“信用甘肃”网站未查询到企业信息，须提供供应商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9）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10）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1) 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2)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

封面

目录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报价表
- 7) 商务偏离表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相关资料）
- 9)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文件

技术部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技术偏离表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4) 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3.4.8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3.4.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7) 中标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差价损失，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 3 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3.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0。

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加盖公章证明。

3.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正、副本）分别用单独的信封密封，电子版用小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

称”（盖公章），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投标人请另做一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投标报价表（三份），即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相同），同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原公告媒体发布。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

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③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④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

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4) 投标单位出席开标会议时，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具法人代表证明材料的或授权代表不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5 开标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 (1) 招标人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 (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
-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外，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4)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5)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 (6)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评标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

第五章评标办法5.2。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

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87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10、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②质疑事项；
-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3.11、招标代理费

招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应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取代理费.

第四章 项目需求

4.1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产品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	台
2	生物安全柜	5	台
3	高速台式离心机	2	台
4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1	台
5	水浴箱	3	台
6	超低温冰箱	3	台
7	医用冷藏箱	6	台
8	实时荧光PCR仪	1	台
9	迷你离心机	4	台
10	旋涡振荡器	2	台
11	单道移液器（可调）	3	套
12	免疫分析系统	1	套
13	超净工作台	1	台
14	台式低速离心机	4	台
主要产品：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实时荧光PCR仪			

4.2 产品技术参数

一、全自动核酸提取液技术参数

1. 处理体积:20uL-1000uL
2. *样品通量:1-96
3. 配套试剂磁珠回收效率 $\geq 98\%$
4. 加热温度:裂解加热温度: 室温-100℃, 洗脱加热温度: 室温-100℃
5. *磁棒结构:采用整体式磁棒, 表面3层镀层处理, 不易被样本和试剂粘附、污染。
整体式磁棒磁场均匀, 吸附磁微粒效果极佳, 吸附均匀; 顶端吸附模式, 吸附集中磁棒顶点, 回收效果极佳(提供照片)
6. *高斯强度:采用军工级稀土磁原料, 高斯强度高达4800-5000, 永不磁性衰减, 一般国产核酸提取仪高斯强度2500-3000。保证磁吸效果(提供照片)
7. 磁棒模块、磁套模块结构: 磁棒模块、磁套模块均采用独立直线滑块, 同步带轮传动, 运动低噪声, 低磨损, 保证仪器长时间运行。
8. 避免共振:磁棒架、磁套架均采用独立模块, 避免仪器振动、共振。
9. 自我清洁:自我清洁
10. 污染控制:严格控制孔间污染模块间污染及批次污染, 杜绝交叉污染
11. 自由编程:强大的程序编辑功能; 灵活、高效地定义您的应用, 可满足不同试剂要求。
12. 快速提取:操作时间短, 30-60分钟/次; 每次可同时提取1-96份样品。高纯度、高得率
13. 结果稳定:避免人工操作引起的差异及错误, 结果温度, 重复性好。
14. 振荡混合:多模式多档速度可调
15. 试剂种类:磁珠法试剂
16. 操作界面:中文操作系统, 可监控提取、加样、分液全过程
17. 内部程序:内建20组模式程序(可存储 >100组程序)
18. 程序管理:新建、编辑、删除模式程序, 自由灵活编辑提取程序
19. 模块化设计:采用模块化结构, 核心部件升级具有更高精度和更低故障率
20. *节约耗材:有单人份预装提取试剂用于随机少量样本提取, 节约试剂耗材(提供照片)

21. 大体积样本提取：可处理高达1ml大体积样本，实现更高的灵敏度和产量（提供照片）。

22. *配套使用试剂：能提供1人份/板、8人份/板、16人份/板的核酸提取试剂能满足各种标本量的提取任务，减少试剂无谓的损耗

23. 使用电源：AC110~240V 50Hz/60Hz 200VA

24. 产品资质要求：取得国家批文

25. *生产企业资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和ISO13485认证

二、生物安全柜主要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

1、安全柜基本参数：

（1）分类：B2型，100%外排，

（2）外部尺寸 $\geq$ （L×D×H）1500mm×760mm×2250mm；

*（3）内部尺寸 $\geq$ （L×D×H）1350mm ×600mm×660mm 。

*（4）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7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5）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 平均吸入口风速0.53±0.025m/s

（6）系统排风总量：1270 m³/h

（7）额定功率：1800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500W）

（8）噪音等级： $\leq$ 65dB（A）

（9）照明： $\geq$ 1000lx

*（10）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HEPA（ULPA）高效过滤器，对0.3 μm（0.12）颗粒过滤效率 $\geq$ 99.999%（99.9995%）

（11）重量：毛重300KG净重 279KG 外排风机毛重60KG 外排风机净重55KG

（12）使用人数：1—2人

2、生物安全性：

*（1）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 1×10^5

（2）产品安全性：菌落数 $\leq$ 5CFU/次

（3）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 $\leq$ 2CFU/次

二、结构功能特点：

* 1、柜体采用10° 倾斜角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视角更大，操作方便且更加

人性化；

2、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8mm大圆角处理，不留死角，易于清洁；

3、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保护性更好、更安全；

4、工作台面材质为优质304#不锈钢，采用盆状式设计，即使实验有废液溢出，也不会流入积液槽中，便于清理；

* 5、福马脚轮设计：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 6、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

7、合理的结构设计：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都可在安全柜的前侧进行，更加方便、快捷。

* 8、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即使玻璃破损，也不会伤人，并且生物安全柜还能正常工作，直到实验结束，更好的保护了人员及实验的安全；

* 9、高亮度LCD显示屏, 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条码全部点亮是过滤器寿命到期，运行状态全部显示, 一目了然；

* 10、电动控制前窗玻璃门，可同时采用脚踏控制、按键控制或遥控控制，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使操作更加方便；且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使实验人员更安全；

11、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使安全柜的使用更加快捷方便；且遥控器的使用，大大减少了使用者与安全柜的直接接触，更加保护了使用者的人身安全；

12、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大大节省了工作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13、严格的气密性检测：安全柜内加压500Pa，保持30min后气压不低于450Pa。

14、前窗气流隔断设计：防止了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使试验更加安全；

15、优良的风机选用：风机的电机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而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

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50%时，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10%

16、完善的报警系统：

（1）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玻璃门安全高度为200mm，当安全柜前侧高于或低于安全高度时，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2）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3）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声光报警；

（4）气流波动报警：当安全柜的气流波动超过标称值的20%时，声光报警，

17、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对误操作均设置连锁保护，即使误操作，也不会造成伤害

（1）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更改保护了安全柜的使用，增加了安全柜的使用寿命

（2）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防止紫外灯误操作对人体造成危害，更加保护了人员的安全；

三、要求提供

*1 TUV机构 ISO9001质量管理认证

*2 ISO13485及CE认证

*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生物安全柜产品注册证

*4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符合《GB/T 18268.1-2010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第1部分：通用要求》标准的检测报告

三、高速台式离心机

一、技术参数

1、最高转速：16000r/min

2、最大容量：6*100ml

3、定时范围：0~99min

4、外型尺寸：513*370*320mm

5、控速精度：±20r/min

6、最大离心力：20600*g

7、噪音：≤60dBA

8、净重：42KG

9、电源：AC220V, 50HZ, 2.5A

二、仪器特点：

- 1、采用大力矩无碳刷变频电机，无粉尘污染，升降速快，免维护。
 - 2、自动电动感应门锁，紧急开锁功能；超速、不平衡自动保护；
 - 3、机身采用优质钢材结构，内置精钢防爆保护内套，不锈钢离心腔，三层保护，安全可靠。
 - 4、采用弹簧锥套连接转头与主轴，装卸转头快捷简单，无方向性。
 - 5、采用微机处理器控制转速、时间，数字显示，切换显示 RCF 值。
- 三级减震，离心效果达到理想。

四、高速冷冻离心机

技术参数：

- 1、最高转速：16000r/min
- 2、最大容量：6*100ml
- 3、定时范围：99h59min
- 4、外型尺寸：610*570*370mm
- 5、控速精度：±20r/min
- 6、温控精度：±1℃
- 7、最大离心力：20600*g
- 8、温控范围：-20℃～40℃
- 9、噪音：≤58dBA
- 10、净重：82KG
- 11、电源：AC220V, 50HZ, 10A

仪器特点：

- 1、采用无碳刷变频电机，免维护，大力矩，升降速快。
- 2、均采用微机处理器精准控制，数字显示，按键编程，运行中设置参数可修改，转换显示运行参数及RCF值。
- 3、采用无氟压缩机组，无环境污染，制冷快。
- 4、自动电动感应门锁，紧急开锁功能；超速、超温、不平衡

自动保护；机身采用优质钢材结构，内置精钢防爆

保护内套，不锈钢离心腔，三层保护，安全可靠。

5、采用弹簧锥套连接转头与主轴，装卸转头快捷简单，方向性，安全可靠，使用倍感方便

6、配备多种转头供选择，一机多用，并可根据试验要求设计各种适配器。

7、三级减震，离心效果达到最佳。

五、数显三用恒温水箱

一、结构特点与用途

1、恒温水箱是辅助恒温实验仪器，由机箱、恒温水槽和控温装置三部分组成。本仪器适用于各实验室作蒸发及恒温加热之用。

2、恒温水槽选用进口不锈钢板和精密机械加工工艺制造，具有耐高温、耐腐蚀的特点。控温装置采用高稳定性运算放大器和双积分高精度A/D转换技术，远红外加热技术设计而成。产品热平衡时间短，温度均匀性好，不超过 $\pm 0.5^{\circ}\text{C}$ 。测试数据LED显示，直观、准确。

3、温度范围： $\text{RT}+5 \sim 99.9^{\circ}\text{C}$

4、温度波动： $\pm 0.5^{\circ}\text{C}$

5、消耗功率：1800W

6、内胆、上盖：采用不锈钢内胆及上盖

7、工作室尺寸：600X300X180mm

六、超低温冰箱技术参数

箱体：

箱体外壳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先进防腐磷化、喷涂工艺处理，高雅的橘面塑粉喷涂；内壁为优质304不锈钢钢板，经久耐用，安全可靠；

1、采用国际著名品牌高精度电脑温控系统，精准保持箱体内部温度精确稳定，箱内温度 $-40^{\circ}\text{C} \sim -86^{\circ}\text{C}$ 可调

1、 高亮度数码显示

2、 高低温报警功能，报警温度值可以按需设定。

3、 铂电阻温度传感器，温度感应精确

安全保障:

- 1、具备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功能
- 2、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报警方式
- 3、键盘锁定、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
- 4、运行参数显示功能，实时监控，确保设备安全稳定性
- 5、可通过选配监控模块及专用软件实现远程监控、短信报警

制冷系统:

- 1、进口名牌压缩机，低噪音无氟环保高效制冷剂
- 2、高密度保温发泡层，保温效果好
- 3、采用优化的双机自复叠制冷系统设计，制冷速度快，耗电量低，制冷量大

特色功能:

- 1、安全门锁设计，防止开门异常
- 2、宽电压带，适合187~242V电压下使用
- 3、静音设计，适合安静环境
- 4、大屏幕数字显示便于观察
- 5、双层门封设计，锁住冷气，加强保温效果
- 6、可移动、固定脚轮，方便用户使用
- 7、大门把手设计，可选配双锁结构

七、冷藏冷冻冰箱招标参数

产品技术参数

冷藏参数:

- 【输入电压】 AC220V
- 【制冷功率】 85W
- 【温度范围】 4-38℃
- 【冷藏容积】 138L

冷冻参数:

- 【冷冻容积】 128L
- 【额定输入功率】 110W
- 【箱内温度可调范围】 -30℃—10℃

【箱体尺寸】：550*570*1680mm

【功能特点】

1. 内置微电脑数控系统、温度数字显示、液晶显示屏、温度任意调控且恒定。
2. 优化制冷系统，整机运行耗电低，制冷速度快，节能环保；
3. 无噪音设计：噪音低于39dB(A), 绿色环保，无氟环保压缩机制冷技术。
4. 大容量设计，占地小，有效节省实验室空间；
5. 箱体内部2个精密温度传感器和1个环境温度传感器，合理设计蒸发器，有效增大制冷面积，提高降温速度。
6. 加厚发泡门设计，有效隔热；
7. 低功耗：日耗电量仅0.45KWh；宽电压带，适合电压不稳定地区。
8. 冷藏室双安全门锁设计，自动照明灯设计、透明保温双层钢化玻璃门，便于观察内部物品的存放情况。
9. 箱体采用数控机床加工成型，造型美观大方，操作简便。箱体外胆采用A3钢板喷塑，增加了外观质感和洁净度。
10. 产品为分体组合式，中间有专用固定支架，可整体使用，也可分开摆放。

八、实时荧光定量PCR仪技术参数

样品容量：96x0.2mL

★适用耗材：0.2mL单管，8x0.2mL排管，96孔板（国产管适用）

温度控制范围：4℃~100℃

最大升温速度：3.5℃/s

最大降温速度：3.2℃/s

控温精度：0.1℃

温度均一性：±0.25℃

温度准确度：±0.1℃

★温度控制区域数量：6区独立温控

★激发光源：全波长免维护卤钨灯（质保5年）

激发光波长范围：380nm-780nm

激发光通道数：5（可扩展至6通道）检测组件-20℃CCD

检测光波长范围：380nm-780nm

检测通道数:5 （可扩展至6通道）

激发和检测通道传播介质

双向96根耐高温专业光纤

适用染料及探针:FAM/SYBR Green/Eva Green/LC

Green/Fluorescein, VIC/HEX/TET/Cy3/ Cy3.5/JOE/Yellow555, ROX/Texas

Red, Cy5/Cy5.5/LC Red, Tamara

★置信度:可进行5000和10000个拷贝的有效区分,置信度达99.8%

★分辨率:单重反应低至1.5倍变化

软件功能:软件功能丰富,可通过染料及探针实现绝对定量、相对定量、基因分型、扩增效率计算、熔解曲线等

热盖:电动热盖

★自动化品台:可与自动化工作站配套使用,据施工作效率

远程监控:可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联网

九、迷你离心机参数

特别推出创新的速度调节装置

- 1、标配 2ml*8 微量离心管转头, 0.2ml*8 转头适配器
- 2、特质卡口设计, 轻松安装和更换转头, 不需要任何工具、方便快捷
- 3、外观时尚, 体积小巧。节省台面空间
- 4、盖上盖子离心开始, 打开盖子离心即自动停止, 操作简便。
- 5、电源供应: 220V 50HZ
- 6、转速: 2000-12000 转/分
- 7、外形尺寸 (mm) :155 (宽)*175 (深)*125 (高)
- 8、速度控制: 无极调速
- 9、驱动方式: 直接驱动

十、旋涡振荡器

- 1、电源: 220V

2、功率：50W

3、转速：2800 转/分

4、工作方式：连续、点触、调速

5、工作台：碗型、平板型可调换

6、外形尺寸：170×120×170mm

7、振动与旋涡混合方式：可调速控制，能从低速振动到高速旋涡混合。可根据需要选择适合的混合方式；

8、多元功能：碗型振动台与平板型振动的双重提供，可适应不同试管及容器的手动或自动的两种混合方式；

9、自动与点振混合方式：三点开关可选择自动或点振混合方式；

产品特点 强有力的点振、连续、调速旋涡混合器

十一、移液器技术参数

单道移液器特点：

1. 轻便且设计符合人机工效学

2. 数字视窗，令所设定量程一目了然

3. 量程范围广（0.1 μ l-5000 μ l）

4. 使用附件工具，能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5.*具有ISO9001：2008认证证书，具有ISO13485:2003认证证书。具有CE认证。

6.*具有国家权威计量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可以进行在线校准。

十二、免疫分析系统技术参数

一．血培养仪

1检测原理：采用显色测量技术，支持瓶外非侵入式、多种菌群的培养和实时检测；

*2检测容量：120瓶位，上下2个独立抽屉式箱体，每个箱体可放60个培养瓶；

*3培养方式：一体式设计、抽屉式分区孵育，恒温、振荡培养；每个抽屉可自由设定温度、振荡方式；

4培养温度：每个抽屉的温度可在25℃-45℃范围内设定；

- 5组合培养：支持组合培养，可以独立设定真菌培养、细菌培养；
- *6检测菌种：支持检测细菌(含放线菌、人心杆菌、布鲁杆菌、艾肯菌等)、真菌；
- 7检测孔位：箱体的每个孔均有独立光学检测器，24小时不间断监测，每10分钟检测一次，且可根据用户需求自行设置检测频率；
- 8检测方法：多种检测运算方法，缩短报阳时间，降低误报率；
- 9培养周期：支持每个培养瓶孔位自由设定培养周期；
- 10状态显示：信息显示屏，实时显示培养温度、阳性/阴性培养瓶及空闲瓶数量，以及门状态；
- 11结果提示：对阴、阳性结果自动检测和提示；能提供远距离可视化，以及声音、图形等相关报警信号提示；支持手工输入结果，且仪器智能提示；
- 12结果显示：图形化，细菌生长曲线，试验结果报告清晰；
- *13预报阴功能：支持阶段性的阴性结果预报；可自由设定阶段报告时间；
- 14报警功能：提供温度失控、系统故障、误操作、错置瓶位等报警；具有声、光、色报警功能；
- *15放瓶方式：免触屏、直接条码扫描进样，可随意放瓶，同时支持批量放瓶；
- 16延迟放瓶：支持培养瓶延迟放入功能；
- 17扩容能力：支持通过仅增加孵育箱来扩充容量；
- 18培养瓶种类：配套培养瓶包括标准需氧瓶、树脂需氧瓶、标准儿童瓶、树脂儿童瓶、标准厌氧瓶、树脂厌氧瓶、L型增菌培养基等；
- 19培养瓶材质：采用塑料瓶，有效防止摔碎造成的生物危害；
- 20吸附剂：采用多种树脂吸附剂，有效吸附抗生素及其他影响因子，有效提高阳性率，同时可排除对染色干扰；
- 21培养瓶重置：支持培养瓶的重新放置；可自由设定重新检测或延续检测方式和时间；

22. 特定蛋白分析仪 1台

23. 显微镜 4台

二. 细菌鉴定仪

(一)、系统工作原理及覆盖范围

- 1、测试方法：透射比色法与散射比浊法；
- 2、鉴定原理：双歧-矩阵法；

3、药敏原理：微量肉汤法；

4、鉴定细菌种类：检测500余种细菌，范围覆盖了人、动物及环境，满足科研、流行病学、公共卫生等多领域；

5、药敏覆盖种类：测试200余种抗生素；

（二）、系统性能及特点

1、孵育时间：鉴定药敏时间6-24小时，检测速度：60-80份标本/小时；

2、测试精度：鉴定准确性：≥95%；药敏准确性：≥95%；药敏测试重复性：≥95%；

3、试验卡及病人样本号条码的自动识别，减少人工输入信息的工作量；

4、系统自检功能：系统进行日常自检，保证仪器处于稳定工作状态；

（三）、配套试验卡特点

*1、试验卡组合多元化：有生化鉴定/药敏复合卡、单一生化鉴定卡、药敏测试卡，共计10种检测试剂盒48个型号；

2、试验卡型号多样化：分为48、64、96以及128型试验卡。可以最大限度满足临床对鉴定及药物种类试验的需求，同时兼顾成本因素；

3、试验卡成型新技术：行业首创的双色一体成型技术，确保自动化判读更加准确，同时更加便于手工识别孔位阴阳性；

（四）、软件特点

1、全新中文细菌鉴定分析管理系统，更符合国内临床工作者的使用习惯，直观易用；

2、便捷的结果搜索功能，方便查询细菌的鉴定及药敏结果；

3、与LIS系统的双向交互，方便处理数据；

4、细菌鉴定与药敏数据可与世界卫生组织药敏分析系统WHONET共享数据；

5、专家系统分析：持续进行数据库的更新，保持先进性的强大优势；

6、根据CLSI新版标准进行药敏分析MIC，能够报告MIC和S、I、R敏感度，药敏试验卡可根据用户需要灵活配置；

7、强大的信息处理功能：可对数据进行分类、存档、登记打印；

8、开放的打印模板设置：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定制打印模板的种类；

9、院感管理：含盖物体表面、医护人员手、空气、消毒液、一次性医疗用品及其它自定义的细菌监测；

10、数据统计：自有的多种统计方式，包含细菌检出率、药物耐药率及多种耐药酶谱等统计，且可互通利用WHONET进行统计；

（五）、其他功能特点

- *1、适时纠错：如果菌种间鉴别率低，列出非典型试验及区别性试验；
- *2、首创微生物鉴定专家系统，兼容同类产品的试剂条、微量生化管及手工试验；
- 3、每种抗菌药物多个浓度梯度，完全符合定性或定量MIC测试的要求；
- 4、基于CLSI标准设计、自由升级，客户可自行选择抗生素执行标准；
- 5、多重耐药机制检测：MRS、MRSA、 β -lac、VRE、VRSA、HLAR、D试验等；
- 6、药敏异常表型结果提示及细菌天然耐药提示功能。

7. 结核感染T细胞检测仪1台

8.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1台

三. 阴道炎检测仪技术参数

1. *自动化：真正实现了自动加样、自动温育、自动滴加显色液，自动判读结果、自动打印报告的全自动化操作，智能化程度高，避免人工操作造成的误差。

2. *转盘式加样装置，设置有样品试管摆放孔和检测卡摆放槽，一次性可加样 24 个标本。

3. 检测项目：实现一次性完成 PH 值、过氧化氢、白细胞酯酶、唾液酸苷酶、N-乙酰基- β -氨基半乳糖苷酶五联检测，可配备单联检测卡供选择。

4. *使用一次性枪头加样，避免了管道堵塞及交叉污染。

5. 速度快：标本批量检测速度快，20 分钟可检测 24 个标本。

6. 实时性：实时检测，1-24 个标本随到随检。

7. *PH 孔样本要求在温育之前判定结果，以保证此样本不会因温育而挥发，使 PH 值读数更准确；

8. *NAG 孔样本判读：温育之前判读一次，温育完成加入显色液之后再判读一次，通过颜色对比，确保结果准确性。

9. *准确性：采用独特的颜色识别模块确保了判读结果的准确性和重复性。

10. 信息化：可存储 1000 个病例，可与医院的 LIS 系统连接，实现了检测结果共享及病例信息管理标准化。

11. 智能化：人机对话界面，可实时显示每一个标本的检测过程，方便操作者进行有效的实时监控，并可根据临床要求对温育温度、温育时间、加样数量等参数进行设定，为阴道炎检测的临床科研、教学提供便利。

12. *操作灵活性：既可通过主机操作界面直接操作，也可连接电脑使用软件操作。

13. 软件管理系统：操作简便、功能全面。具备密码保护、用户切换、编辑、查询、统计、报告单格式编辑、样式设计、修改功能。

14. *唯一性：全国首家自主研发，实现了阴道炎检测仪自动化。

15. *专利技术：仪器获得发明专利证书以及新型专利证书。

四.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技术参数

*1、检测速度：检测速度 ≥ 79 个标本/小时（提供CFDA检测报告证明仪器速度达到此标准）

2、检测通道：流动石英计数池，通道数 ≥ 2 通道

3、样本稀释方式： ≥ 5 种以上稀释方式

4、金标项目检测报告：可定性和半定量报告模式

5、显微镜物镜：显微镜物镜 ≥ 2 个，开机自动对焦，全自动一键对焦功能

6、金标卡孵育检测通道： ≥ 20 个独立检测单控孵育通道位，立体式多通道设计

7、混匀方式：旋转混匀，混匀旋转速度可调

8、预设拍摄图片数量：可预设拍摄 ≥ 176 个视野，亦可自定义拍摄视野数目

9、吸样方式：吸样针从上往下穿刺，在采集杯中间吸样

10、有形成分检测：检测红细胞、白细胞、真菌、脂肪球、虫卵等成分

11、隐血化学物质检测：粪便金标隐血仪器可自动定性识别检测，无需人工判读。

（提供产品注册证和CFDA检测报告，证明仪器可做金标项目并自动识别）

12、金标检测项目：仪器可同时一次性吸样检测项目 ≥ 5 个

13、金标孵育时间：标本一次吸样后仪器主机能满足同时 ≥ 3 个不同时间点的检测：粪便隐血、转铁蛋白检测设定4分钟，轮、腺病毒检测设定12分钟，HP检测设定10分钟，钙卫蛋白检测设定15分钟，以上项目可以在多个不同反应时间点同时检测，使免疫学的结果更准确

14、标本送样量：待检区容纳标本数 ≥ 50 个，轨道式进样

15、进样装置：自动进样，进、出样位有密封罩全密封

*16、急诊功能：仪器主机专门设有独立急诊位，急诊标本单独在急诊位进行检测，

随来随测，不占用试管架位，不影响批量处理

*17、金标检测功能： ≥ 5 个卡盒，试剂位 ≥ 5 个，批量标本间仪器可同时设定并检测 ≥ 3 个不同反应时间的项目，根据免疫学反应的特性，粪便隐血设定3-5分钟，轮、腺病毒设定10-15分钟，幽门螺杆菌设定10-15分钟

18、采集杯腔体 ≥ 3 个

19、采集杯滤网 ≥ 2 层

20、拍摄模式：每个视野最多可拍摄 ≥ 8 层拍摄

21、质控品：配套与仪器相同厂家的粪便有形成分、FOB和转铁蛋白多水平非定值质控品（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测报告）

22、质控功能模块：软件自带功能质控功能模块，直接上机进行质控操作

23、通信功能：真正具有双向通讯双工功能，能通过主机内扫码自动检测同一标本的多个反应时间点的金标项目（例如粪便隐血、转铁蛋白、轮、腺病毒、幽门螺旋杆菌等项目应设定不同反应时间），不需人工扫码，实现无人值守

24、条码功能：仪器主机具有内置条码仪及外置条码枪，实现仪器主机自动扫码功能。

十三、洁净工作台主要技术参数

*1、技术参数

1.1 外部尺寸 $\geq (L \times D \times H)$ 1060*620*1850mm;

1.2 内部尺寸 $\geq (L \times D \times H)$ 938*530*650mm;

1.3 额定功率：750 W;

1.4 气流流速：0.30~0.45m/s;

1.5 紫外灯功率：18W;

1.6 LED日光灯功率：12W;

1.7 前窗玻璃最大开口高度：400mm;

1.8 前窗玻璃开口安全操作高度：200-350mm;

1.9 工作台到地面高度：750mm;

1.10 噪音 ≤ 65 dB(A);

1.11 风机型号：泛仕达风机SC220A1-AGT-03，转速:2460 RPM，流量：750 m³/h，功率90W;

1.1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 $\leq 0.5\text{CFU}/30\text{min}$ ；

1.13 照明： $\geq 350\text{lx}$ ；

2、结构特点

2.1 洁净台分类：垂直层流、单面操作；

2.2 过滤效率：过滤器均采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对直径 $0.3\mu\text{m}$ 颗粒过滤效率为99.999%；

2.3 可在洁净台前部更换、维修风机及过滤器；

2.4 箱体部分采用1.2mm厚的冷轧钢板且表面静电喷涂，增强了结构强度，整个装置更加稳重；

2.5 工作区台面为不锈钢材质，美观耐腐蚀；

2.6 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正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保护产品；

*2.7 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按键由风机键、照明键、紫外键、电源键、插座键、风量减小键、风量增大键组成，易于操作；显示屏显示内容有：风机的风速、显示时间、紫外灯的工作时间、过滤器的工作时间；

2.8 洁净台前视窗是采用5mm厚钢化玻璃的手动视窗，玻璃门-配重结构，上下开启灵活方便，行程范围内任意高度悬停；

*2.9 紫外灯与风机、日光灯互锁功能，即当风机、日光灯工作时，紫外灯无法开启，保护操作人员；

2.10 紫外灯延时5S开启，保护操作人员安全；

*2.11 设置前窗开口安全高度，在低于或高于安全高度时报警，保证设备使用时性能稳定；

*2.12 福马脚轮设计，方便柜体移动与固定。

十四、台式低速离心机

一、产品特点：

1、整机采用全钢结构，不锈钢离心腔；

2、嵌入式微处理器控制，直流无刷电机驱动，免维护，运行平稳；

3、按键式编程设计，LCD高清液晶屏显示，实时显示运行全部参数，操作直观简便；

- 4、不平衡检测功能，电控门锁自动开关，与电机互锁，运行安全可靠；
- 5、可对离心转速、离心时间等参数进行设置，并随时查看离心力。
- 6、配有多种角转子，满足不同试验要求，一机多用。

二、产品参数

最高转速 Max Speed : 4000r/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 Max Rcf : 2200×g

最大容量 Max Capacity : 24x10ml

转速精度: Speed Accuracy ±1%或20 rpm, 取高值

定时范围 Time Range : 0~999min

电源 Power Supply : AC 220V 50Hz 5A

整机功率Rated power: 250W

整机噪声 Noise : ≤65dB

注：参数中标注“*”号的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

4.3 交货地址：陇西县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4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以内交付至验收合格。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①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②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③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2) 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担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审查。根据财政部87号令相关要求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

2) 投标报价是否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且为唯一报价;

- 3)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
- 4) 供应商投标文件装订及正副本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
- 5) 供货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材料）；
- 7)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①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 ②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③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的；
- ⑤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⑥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⑦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⑧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⑩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技术及服务 (55分)	1) 参数响应：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5分；*项技术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未提供或负偏离一项扣3分，非*项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满分35分） 2) 投标产品、配件选型合理、应标方案完整且配置齐全、技术参数应答清晰的，得5分；投标产品选型基本合理、应标方案基本完整且基本配置齐全的，得2分。（满分5分） 3) 实施方案：有详细的实施方案且方案涉及产品保养措施、注意事项，操作规范及产品本身的制作工艺、工作原理优势；且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措施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紧急预案措施得当、完善的得10分；有较详细的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紧急预案措施等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6分；实施方案不够具体、没有针对性，措施可行度不高，得3分，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满分10分） 4) 售后服务方案：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有能够提供实时响应服务的售后服务人员、有可行的设备维护维修措施，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得5分，缺少一项或者该项方案与本项目特点不一致，缺乏可行性扣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不得分。（满分5分）
3	商务部分 (15分)	1)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扫描清晰，附件齐全的得7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扫描较清晰，主要附件齐全的得4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主要附件不齐全得1分。（满分7分） 2)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 3) 供应商提供所投主要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满分6分）

5.2.3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3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六章 附件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参考）

需方：（采购人）：

供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 标 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二、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时间：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前交货完毕。

收货单位名称：

指定地点：

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交货方式：

1、供货方送货上门，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一）验收标准：

1、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

2、合格证；

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_____。

(二) 提出异议时间截止7天。

四、质量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需方）交纳中标价3% 的履约保证金，一年期满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五、售后服务：

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1、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标准。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1、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因供方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1、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书面同意。

2、纠纷方式：双方协商☐；向授权厂商投诉☐；向财政部门投诉☐；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内容：_____（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

2、商务文件部分；

3、技术文件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不用装入投标文件, 仅用于唱标)

货币单位/元

投标人 (名称)	(投标人) (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 标 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天
投标保证金	元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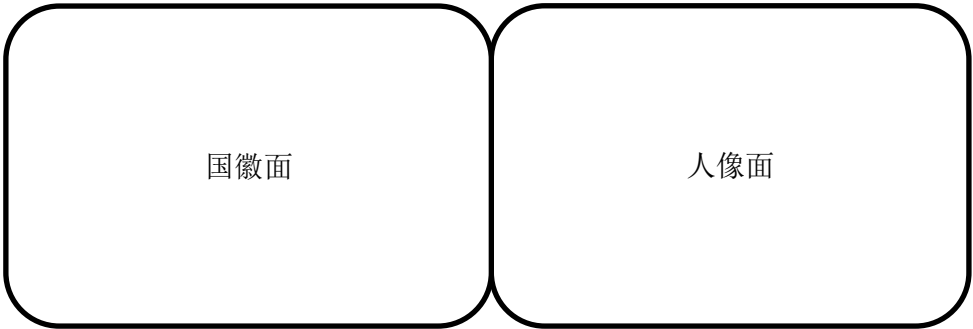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年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

_____(采购人) _____ :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
编号：_____）的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下附收据复印件）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
续。我单位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 户 行：_____

基本账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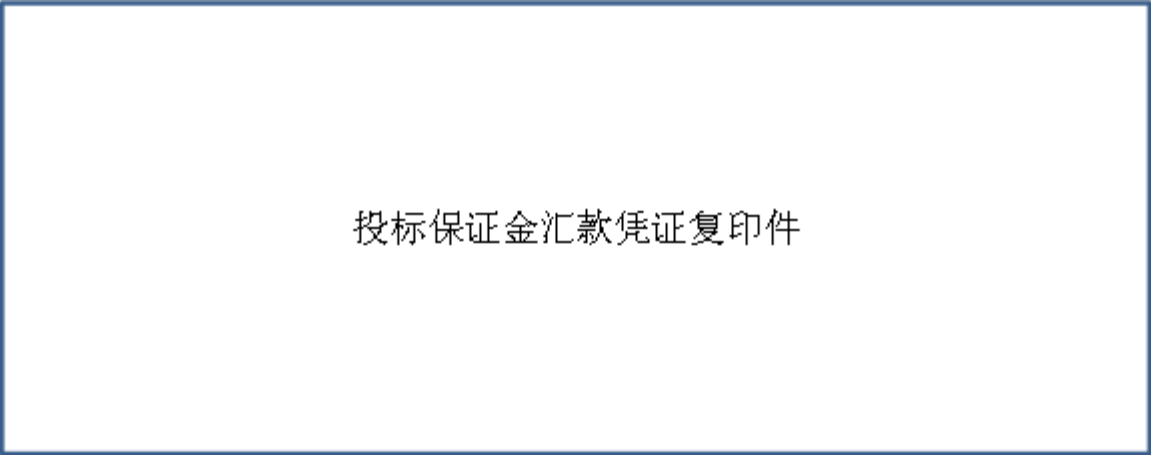
开户行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保证金	备注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安装、培训费								
	其他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标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组织机构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一）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成项目，供应商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标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政策性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政策性文件

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

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